

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

宁大法政发〔2021〕1号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8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要求，在确保安全平稳、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人才的基础上，做好2021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按照《宁夏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规定与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复试总体要求

（一）确保复试工作安全平稳，精准防控、错时错峰、科学组织、有序开展。

（二）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制定复试方案，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合理制定评分标准。

（三）确保科学选拔人才。客观评价、量化评定、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二、复试组织

法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负责确定复试、调剂、录取等工作，指导本单位招生工作；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督查组，书记担任组长，负责对整个录取过程的检查监督；成立各专业复试命题小组，负责本学科命题工作。成立复试秘书工作组，负责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组分别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考生资格进行审核。不符合报考资格不予复试。在3月24日12:00前通过**中国移动云考场**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完成所有材料网上提交。未完成复试资格审查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扫描以下资料并按要求上传：

1. 初试准考证；
2. 二代居民身份证；
3. 往届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
4.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
5. 往届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6. 应届生提供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7. 所在单位出具的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
8. 宁夏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并进入复试的考生、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

考并进入复试的考生、非全日制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请于2021年3月25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yzb@nxu.edu.cn。邮件以“加分材料+准考证号+姓名”（如“三支一扶+107491000000000+张某某”）命名。经审核无误方可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考生在确定拟录取后须进行体检和心理健康状况测试，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组将在新生入学后进一步复验考生资格。

四、复试方式、时间及咨询方式

（一）复试方式

1. 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复试在网络远程复试中以问答形式对考生进行考核。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请考生提前下载软件并阅读《云考场考生使用手册》（附件2），学会熟练操作。

2. 复试环境。

一般应选择安静、独立、可封闭的房间环境进行远程复试，力求环境整洁，声音清晰，避免无关人员的干扰。复试过程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要求本人全程出镜，中途不得离开座位。考生应按学院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中国移动云考场**，并按学院要求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手机、手机支架等，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处，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30cm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

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复试组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3. 学院将于3月24日14点开始进行考生模拟测试，具体方案请考生留意学院后续相关通知。

4.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出现断网、复试平台堵塞或崩溃情况时，考生应开启手机流量作为备用网络连接；断网或平台堵塞超过3分钟，复试组应及时变更复试题目；若因考生自身原因断网三次，总时长超过6分钟，取消复试资格。

5. 复试纪律。复试期间，考生端：

(1) 不得有其他人员出现在考场，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

(2) 不得有其他电子设备开机；

(3) 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拍照、截图；

(4) 不得恶意掉线，如遇设备、网络故障，应及时与复试工作人员进行联络；

(5) 严禁他人替考，也严禁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6) 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7) 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复试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

(8)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如违反上述要求或出现其他考试作弊行为，学院将依照教育部《招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二）复试时间

1. 法学院将于3月25日—3月28日分批组织第一志愿上线考生进行复试。

（1）3月25日（星期四）社会工作硕士进行专业复试；

（2）3月26日（星期五）公共管理硕士进行政治外语复试；法律（法学）硕士、法律（非法学）硕士进行专业复试与外语复试；社会工作硕士进行外语复试；

（3）3月27日（星期六）哲学、法学、民族学学术型硕士进行专业复试与外语复试；

（4）3月28日（星期日）公共管理硕士进行专业复试。

时间	3月25日 (星期四)	3月26日 (星期五)	3月27日 (星期六)	3月28日 (星期日)
复 试 组 别	社会工作专硕组 专业复试	法律硕士（非法本）组 外语与专业复试	哲学学硕组 外语与专业复试	MPA 专业复试1组
		法律硕士（法本）组 外语与专业复试	法学学硕组 外语与专业复试	MPA 专业复试2组
		MPA 政治外语A组	民族学学硕组 外语与专业复试	MPA 专业复试3组
		MPA 政治外语B组		MPA 专业复试4组
		MPA 政治外语C组		
		社会工作专硕组 外语复试		

2. 每个考生分组、复试具体时间，将会通过**2021法学院考生微信群**随时公布。

（三）咨询方式

1. 哲学、法学、民族学学硕咨询电话： 0951-5093127
13519212980 黄博阳；

2. 法律（法学）专业硕士、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咨询电话：0951-5093127 15719594303 高雯；

3.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咨询电话：0951-5093122 15825355258
万木婷。

请各位考生分别联系上述各专业管理员老师，以便通过身份识别后进入**2021法学院考生微信群**。有任何紧急情况，请迅速联系专业管理员。

五、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一）复试内容

1. 复试内容包括创新能力、专业素养、综合素质、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等。无加试科目的学科（专业）综合复试，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应不少于25分钟，其中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考核每位考生一般不少于20分钟，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每位考生不少于5分钟。有加试科目的学科（专业）综合复试，每位考生每门科目加试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分钟。

2. 专业复试开始后，考生个人陈述3分钟，之后随机抽选1套试题。每套试题包含不少于5个问题，考生当场自主选答3个问题。

3. 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复试开始后，考生用英语进行2分钟之内的自我介绍；之后随机抽取1套试题并用英语作答，英

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每位考生不少于5分钟。

4. 公共管理专业考生加试政治理论考核环节。主要考核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方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基本内容的掌握程度，考核成绩纳入复试总成绩。考生随机抽选1套试题并当场作答（总时长15分钟）。

5. 复试期间还将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其他情况审查，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成绩计算

1. 复试总分100分，各环节加权计算。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80%（公共管理占75%，政治理论成绩占5%），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成绩占20%。

2. 录取总成绩：

（1）专业综合考核成绩和复试总分均在60分以上（含60分）者，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求和，按总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其中：初试成绩权重占70%，复试成绩权重占30%。

（2）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3）学院将在3月28日完成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学院本年度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学院将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拟录取人员名单（不含专项计划），正式录取名单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通告为准。

（4）学院认为有必要时，经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录取

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复试成绩、综合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录取原则：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办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考生。

3. 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复查工作

新生入学时，需提供所有复试阶段提供的电子版材料的原件，对提供虚假材料和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附件：1. 宁夏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 云考场考生使用手册

3. 法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一志愿考生名单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1年3月22日